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1644號

原告 陳俊穎

訴訟代理人 林麗美

被告 張淑英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14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零壹佰貳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張淑英如以新臺幣肆萬零壹佰貳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陳俊穎原起訴請求被告張淑英給付新臺幣（下同）40,123元及自詐欺時間即民國112年4月14日起算之遲延利息，嗣於113年11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聲明請求上開遲延利息自上開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算（見本院附民卷第28頁），核其所為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所犯如附件所示之詐欺、洗錢犯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原告因此受有附表所示之損害，爰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0,123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三、被告答辯略以：我是受到網友「陳～蔣」欺騙感情，才提供  
02 本案帳戶及依指示提款、轉交，不知道轉入本案帳戶之款項  
03 為詐欺贓款，「陳～蔣」自稱是貿易公司老闆，向我表示他  
04 所經營公司之臺北助理離職，請我代收廠商貨款後轉交該公  
05 司合作廠商派遣之助理以協助其避稅，我因而提供本案帳戶  
06 並陸續依「陳～蔣」指示領款，再分別將提領之現金交付  
07 「陳～蔣」所稱之2名男性廠商助理，我也是被害人等語。  
08 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

09 四、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  
11 據，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

12 (二)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  
13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  
14 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共  
15 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  
16 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  
17 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  
18 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民事判決參照）。次按  
20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21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  
22 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3條亦有明文。

23 (三)經查，被告確有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陳～蔣」之人  
24 所屬詐欺集團對原告共同為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事實，業  
25 經本院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  
26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並依想像競合犯從一  
27 重論以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而以113  
28 年度訴字第714號刑事判決有罪在案，有該判決在卷可稽，  
29 自應以該案所認定之被告犯罪事實為本件判決之事實依據  
30 （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等詳如該案刑事判決所示）。是被告  
31 及「陳～蔣」所屬之詐騙集團成員均須對原告負連帶責任。

01 從而，依前開規定，原告自得對被告及該詐騙集團成員中之  
02 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給付全部或一部之損害  
03 賠償。故原告依法請求被告賠償附表所示40,123元之損害，  
04 自於法有據。

05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  
08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9 息，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應付利  
10 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  
11 5%，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查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  
12 害40,123元，屬無確定期限之債，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3 而原告於113年10月18日提出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  
14 本係於113年10月24日送達被告住所，已發生送達之效力，  
15 有送達證書附卷足憑（見本院附民卷第23頁）。是原告請求  
16 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0月25日起  
17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  
18 據，應予准許。

19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0,123元，及自113年10月25  
2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21 予准許。

## 22 五、假執行之宣告：

23 按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依刑事訴訟法第491  
24 條第10款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法院應  
25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6 然本判決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既未逾50萬元，依照前揭規定，  
27 應依職權宣告免供擔保（即擔保金額為0元）得假執行。復  
28 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  
29 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30 六、本件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無庸繳納裁判費，且訴訟程  
31 序中，兩造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

01 擔之諭知，附此敘明。

02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  
03 項、第491條第1項第10款，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  
04 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6 刑事第七庭 法官 王筑萱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林怡雯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4 附件：

1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9700號、第31542  
16 號、第32998號、第33618號、第35961號、第36836號、第43657  
17 號起訴書犯罪事實）

18 張淑英依其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能預見將提供金融帳戶  
19 予他人使用，該金融帳戶極有可能淪為他人用為詐欺取財犯罪後  
20 收受被害人匯款，進而提領贓款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  
21 之工具，竟基於縱所提供之金融帳戶遭他人持以實施詐欺取財犯  
22 罪，並於被害人轉匯遭詐騙之款項後，再由其提領後轉交與他人  
23 製造金流斷點，將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實際流向，亦不違  
24 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Line暱稱「陳～蔣」及其餘真實姓名  
25 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26 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4月12日上午9時14分  
27 前某時許起，陸續提供其所申辦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 00000  
28 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國泰世華帳戶）、臺灣銀行帳號0  
29 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臺銀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30 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合庫帳戶）、彰化商業銀  
31 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彰銀帳戶）、玉山商業

01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玉山帳戶）、台新國  
 02 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台新帳戶）、  
 03 及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以上共  
 04 7個帳戶合稱本案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嗣該詐欺集  
 05 團不詳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隨即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由  
 06 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對如附表所示之被  
 07 害人施用詐術，至渠等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按附表所示之轉帳、  
 08 存款或匯款方式，將如附表所示之匯款金額存入本案帳戶內，再  
 09 由張淑英依「陳～蔣」指示，於112年4月13日、14日、15日，多  
 10 次前往設於新店碧潭郵局、新店全家便利商店美潭店、新店清潭  
 11 郵局、統一超商銀河門市、捷運新店站等處之自動提款機，為領  
 12 款行為，並於112年4月13日下午4時12分許、同年月15日凌晨0時  
 13 許，將業已提領之款項分別交付予另2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  
 14 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將款項移置並製造金流斷點，而達隱匿犯  
 15 罪所得之效果。

16 附表(僅節錄與原告相關部分)  
 17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日	轉帳、匯款 或存款帳戶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陳俊穎 (提告)	自112年4月14日晚間8時許起，詐欺集團成員佯裝係「MAGIC HOUR」客服人員、兆豐商業銀行三重分行客服人員、上開分行主任等人，以電話號碼+000000000000號、+000000000000號、LINE暱稱「客服在線」、「客服」陸續向陳俊穎誣稱須依指示配合操作網路銀行以取消會員變更，否則將逐月遭扣款1萬2,000元云云，致陳俊穎陷	112年4月14日(起訴書誤載為同年月13日)晚間9時29分許	登入陳俊穎名下兆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網路銀行轉帳	40,123元	本案郵局帳戶

(續上頁)

01

	於錯誤，依指示轉 帳至右列帳戶。				
--	---------------------	--	--	--	--